

中国 新锐派

作家作品文库

刘会然◎著

# 秧村往事

一名秧村文人眼里的江南风情

刘会然短篇小说作品

以民间的视点，展现江南人文底蕴和刚性、厚重的“江南人物志”

秧村和兰城地处江南。它的故事之美在于她的婉约，更在于她的家常；在于她的典雅，更在于她的私我。她是飘忽而凝重的，也是变革与亘古的……



中国财富出版社  
CHINA FORTUNE PRESS

中国新锐派

— 作家作品文库 —

# 秧村往事

刘会然短篇小说作品

刘会然◎著

中国财富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秧村往事 / 刘会然著. —北京:中国财富出版社,2017.3

(中国新锐派作家作品文库)

ISBN 978-7-5047-6382-2

I. ①秧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短篇小说-小说集-中国-当代  
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022945 号

策划编辑 张 静 责任编辑 张 静

责任印制 方朋远 责任校对 孙会香 孙丽丽 张营营 责任发行 张红燕

---

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

电 话 010-52227588 转 2048/2028(发行部)010-52227588 转 307(总编室)  
010-68589540(读者服务部) 010-52227588 转 305(质检部)

网 址 <http://www.cfpress.com.cn>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兴星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
书 号 ISBN 978-7-5047-6382-2/I·0249

开 本 710mm × 1000mm 1/16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

印 张 17.5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字 数 278 千字 定 价 39.80 元

---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·印装差错·负责调换

# 自序

## 把自己开成“百年老店”

如果说从2004年发表的《陨落的天使》算起，业余写作已有十多个年头了。一直以来，我都把《陨落的天使》看作我业余写作的起点，虽然在高中和大学时，就有不少铅字发表，但那些纯属小打小闹，谈不上真正意义的写作。到了《陨落的天使》这篇小文发表并被多家杂志和书刊选载后，我才意识到自己在写作了。

其实，《陨落的天使》这篇小文发表时，我还不知道这篇文章是散文还是小说，直到被小小说刊物选载后，我才意识到，我竟然在写小小说了，并且一直坚持写到了2013年。应该说，在这十年里，我在小小说领域多有斩获，也慢慢获得了一些虚名，助长了我飘飘然的心态。

突然有一天，我发现小小说1500字左右的容量已无法满足我写作思维的宽度、广度和深度了。我问自己，经历了十年短小文章写作的淬炼，我是否可以创作中短篇小说了？

其实，在2014年前，我曾经尝试过几篇短篇小说的写作，但没有激起任何涟漪。这期间，我很焦虑，在网上、书本中大量品读创作中短篇的写法，那些写法真可谓五花八门，莫衷一是。现代主义、魔幻主义、象征手法等创作手法铺天盖地，扑面而来。我茫然了，自己该从何处下笔？

可写作必须继续。干脆，我找出自己喜爱的作品不断地读，读着读着，我决定就写我喜欢的作品的模式。如果一个人写出来的作品自己都无法喜欢，那不是恶心自己，成全别人？可，自己都恶心的作品，要想

别人喜欢，无疑是痴人说梦。

于是，我在本子上写下了八个字：笃定，沧桑，自我，极致。我选择这八个字作为我的写作基调。很显然，这八个字无法归类，不是特指某一方面，但我认为适合自己就行。每次写作时，我都会认真看看这八个字，我感觉自己的写作心态好多了。

在小说手法上，我崇尚写实。我想尝试“飞”起来，也试着写了几篇，但感觉这些作品无非是站在凳子上罢了，并不是想象中飞翔的雄姿。我喜欢选一些现实题材的作品读，对想象性太强的文章有点排斥，因为一些所谓的想象性作品无非是穿了一件绚丽的外衣而已，裸露后也没让我产生阅读的快乐。

有时，我也怀疑自己的创作手法老土，不新潮，没人喜欢，早晚会被淘汰。可转念一想，曹雪芹、鲁迅、沈从文等大家流传下来的创作手法不是都老土、不新潮吗？可他们的文章都成了经典，让读者百读不厌。看来，创作的道路并非一条，也并不是非黑即白。路有千万条，关键要找到适合自己的路。我明白，创作的道路没有最好的，只有最适合自己的。想明白这点后，我又想到了百年老店，那些能够坚守百年的老店，并非它们不断花样翻新，迎合时代的潮流；恰恰相反，它们能够在寂寞中，长久地坚守自我的本色与底蕴，让每个年代的顾客都能找到回归的路。

是啊，在写作上，我何不把自己开成“百年老店”，任凭外界风云变幻，坚守自己的创作基调和手法不动摇？

我想通了，感觉作品的质量慢慢有了提高，得到了杂志编辑和读者的认同。折磨我创作的焦虑心态得到了舒缓。但并不是说，我的创作从此就行云流水，一气呵成了。

在写任何一篇小说的时候，期初，我总以为自己骑在一头忠厚老实的水牛上，可以在它背上悠闲自得，甚至可以吹响一曲横笛，让天地间婉转悠扬起来。可骑着骑着，发现自己骑的压根儿就不是水牛，而是一匹桀骜不驯的野马。它带着我在旷野上飞奔，没有方向，不选路径，肆意而为。坐在野马上，真是胆战心惊，仿佛末日将临，却欲下不能。就

这样，在惶恐不安之中，在命悬一线之际，野马跑累了，停蹄了，抵达了一个目的地。一看，这地方和自己预想的目的地或似曾相识，或未曾相识。待自己的双脚从野马上踩在大地的瞬间，发现野马又变成那头熟悉的憨厚的老水牛。

同样，一粒小说的种子在我灵魂里埋下后，就好像是一条血吸虫吸附在身体上一样。作品完成时，血吸虫的折磨也就结束了，我才会感到一阵开心。但这种开心却又是暂时的，因为，一条接一条的血吸虫又蓄势待发，跃跃欲试地朝我身上爬来。这或许就是我创作的宿命。

2007年4月，我的第一部专辑《陨落的天使》出版了。如今十年过去了，前前后后共出版了12部专辑。这12部专辑，都是散文和小小说。现在这部《秧村往事》有点进步了，也是短篇小说，是我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。

在《陨落的天使》出版的自序里，我写下过这样一段话：“光阴荏苒，2007年自己就三十岁了。古人云，三十而立。可我现在还感觉自己在风飘雨摇中，双脚战栗。或许是想给自己增添一点信心，或许是为三十岁前的为文做一次总结，如今把这些文字整理一下，出版这本集子，权当是奉献给自己三十岁生日的薄礼及对自己爱好的一种回报吧！如果它有幸搁在你的案头，哪怕只能带给你一丝愉悦，我就会觉得很满足。”

如果抄袭上面这段文字，把“2007年”改成“2017年”，把“三十岁”改成“四十岁”，这就是这篇自序的最好结尾了。

只不过，倏忽之间，岁月又流失了十年，留给我一头白发，以及一堆自己还不甚满意的文字。

二〇一七年一月

浙江义乌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古镇上的乞丐 .....      | 1   |
| 少年与花 .....        | 11  |
| 1985 年的电视机 .....  | 26  |
| 安顺的裤袋 .....       | 39  |
| 求 雨 .....         | 47  |
| 秧村往事 .....        | 54  |
| 滚 .....           | 66  |
| 无谓时光 .....        | 76  |
| 呼噜响彻 .....        | 85  |
| “天堂”时光 .....      | 95  |
| 飘飞的纸飞机 .....      | 109 |
| 头顶一颗星 .....       | 119 |
| 假 的 .....         | 130 |
| 报 警 .....         | 140 |
| 刘教授，给你介绍个美女 ..... | 152 |
| 布满蔷薇的土路 .....     | 170 |
| 拉姆轶事 .....        | 187 |
| 楼底的出租房 .....      | 201 |
| 大 餐 .....         | 217 |
| 矮墩和他的美发店 .....    | 230 |

|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滚动的夏天 ..... | 242 |
| 房 冢 .....   | 252 |
| 乡村脾气 .....  | 264 |

## 古镇上的乞丐

平生一出校门，门卫老王的大黄狗就对他吼了几声，吼得路边树上的枯叶都在战栗。好端端的叫什么叫，平生真想用腿踢大黄狗几脚。这时，一同放学回家的小花正好站在门口等同伴。小花是平生的学生，也是他班上的班长。小花叫了一声“李老师好！”平生也就回了一句“好！”这时，大黄狗摇着尾巴折回校门去了。

平生想起该去镇里帮老婆照看店面了。平生的老婆桂珍没有工作，在枣花镇租了一家店面，做起了服装买卖。

平生每天上完下午的课都要去帮桂珍照看店面。

折回学校，平生锁好了宿舍的门，裤兜里插上一本新买的文学期刊，骑着摩托车就朝枣花镇驶去，北风在平生的耳边呼啸。

枣花镇离平生所在学校只有十来里路。一路上，平生碰到了不少和他打招呼的学生。这些学生有的是自己教的，也有些是别的班级里的。这些学生看到平生都会争先恐后地叫他“李老师好！”平生的学校是个村小，只有三个年级，每个班也不超过二十人，平生教三年级的语文和数学。

学生本来是很怕老师的，有点像老鼠见到猫，拼命躲闪。可平生能够受到学生们的喜爱还是因为他为人和善，从来不体罚学生，同时还因为他写得一手好文章。在孩子的眼中，能写文章的就是作家，作家在枣花镇除了平生没有第二个。

枣花镇虽然是镇的编制，但镇政府所在地却在群山之中，离市区很远，交通也不方便，只有一条沙土路通往外界。这条路是晴天一身灰，下雨两脚泥。枣花镇还是这两年响应国家建设小城镇的号召，在镇政府所在地兴建了两排两层楼的店面。

枣花镇是个千年古镇，出过好几位历史文化名人。枣花河沿小镇蜿蜒蛇行，状元桥雄跨其上。在水路运输的黄金时期，枣花镇曾盛极一时，被誉为“钱塘江上游第一埠”，现在河的两边保留了一些斑驳陈旧的木头老房子。每到傍晚时分，镇里的老年人都聚集在状元桥两岸的茶馆里，对着枣花河，谈论、诉说着古镇曾经的繁华与富丽。

平生在老婆没有开店之前，周末特别喜欢往太平桥这边的茶馆窜，一是感受古镇千年的余韵，二是来听听老人诉说的故事和传说。枣花老街的茶馆沿溪回旋排开，鳞次栉比。长板凳，八仙桌，大嘴壶，老人们坐在茶馆里，喝茶时讲过的那些历史传说整天在茶馆的屋脊上萦绕着，久久难息，或飘荡在一墙之隔的溪水中，随波轻荡。茶馆外，夕阳打在各式铜制的、木制的古镇茶馆招牌上，苍劲的墨迹熠熠生辉。

平生很喜欢这种氛围，因为茶馆是唯一保留枣花古镇历史与传说的地方。在这种古朴的地方，说不定从哪位白发苍苍的老人嘴里，一个鲜为人知的故事又绽放了，平生也可以写就一篇文章发表在什么杂志上了。

摩托车很快穿过了状元桥，折了一个弯就到了老婆的服装店。老婆桂珍正和几位隔壁开店的婆娘打“双扣”。正在抓牌的桂珍瞥了平生一眼：“怎么这么晚才过来？”平生没有理会桂珍，把摩托车支在门口，就躲到柜台里面看新买的杂志去了。

枣花镇还不到一万人口，除了赶集的时候，店里是很少有人来光顾的。这两排开店的婆娘在店里也是闲得发慌，索性凑在一起，用打牌来消磨时间。

婆娘们打得兴起的时候，游荡在镇里的乞丐朝坐在西面的麻子婆娘的脸凑了过来。麻子婆娘破口大骂：“你这个鬼提的，凑到老娘这里来干什么？想吃老娘豆腐啊！”

“滚，臭烘烘的。你这鬼提的还愣着干什么？”麻子婆娘边骂边捡起地上的石头甩了过去。乞丐躲闪不及，大石头砰的一声砸在额头上。

该死的乞丐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来到枣花镇的，反正有些年头了，不知道他从哪里来的，也不知道他姓啥名谁，反正一来到这里就没有离开过。不管炎夏还是寒冬，他都赤着脚，身上常穿着一身臭得令人恶心

的破棉袄，怪模怪样的，镇里人都叫他“老怪”。

镇里人都讨厌老怪。乞丐在哪里都被人讨厌。

开始出现在枣花镇的时候，老怪还是很勤奋地上门，挨家挨户去乞讨。镇里的人看他可怜兮兮的，都同情他，或多或少都会给点。可到后来老怪竟然做起了“三只手”。

那年，镇里的刘婶嫁女儿，就在结婚的当天，婚礼的方方面面都办稳妥了，就准备让新娘子穿嫁衣上轿了。这紧要关头，大红的嫁衣就是找不到。满屋子的人翻箱倒柜就是找不着，你说怪不怪，明明放在新娘子的床头。

有个过路的说，看到老怪穿一件红衣服在状元桥呢。一群人跑过去一看，原来是老怪把刘婶女儿的嫁衣偷走了，穿在了自己的身上。这时，老怪还在桥头幽来荡去显摆着呢。

在这样的关头，你说刘婶的女儿有多晦气，那可是人家一辈子的嫁衣啊！刘婶家人愤怒了，对老怪暴打了一顿，差点没有把他扔到枣花河里去……

这老怪，不管白天黑夜都喜欢在状元桥上闲逛，从桥的这头走到那头，从那头走到这头，像寻找丢失的银针似的，不知道要来回多少次。逛累了就利索地爬到栏杆上去睡。你还别说，老怪的睡技真好，在宽不到10厘米，高一米多的栏杆上，老怪还能睡得稳稳当当。但没有人会欣赏老怪的睡技，而是看到他就窝火，怎么说这状元桥也是古镇的名胜，你一个乞丐整天赖在状元桥上，成何体统？镇里的小孩子远远看到他睡在栏杆上，就会捡石头扔。老怪懒得下来制止，只是静静地睡着或嘿嘿地笑。小孩子愈加不害怕他了，石头朝他飞去，砰砰砸在老怪身上、栏杆上，还有些飞越栏杆落入湍急的枣花河中。

不过，假如是平生路过桥头，看到小孩子扔石头会立即阻止，如果是自己学生的话，到了学校平生还会要求学生反思，写检讨。平生多次对自己的学生讲，人是平等的，不管他身份如何，他都有人格，我们都要尊重他，哪怕是乞丐。但平生的很多学生却不这样认为。

冬天的傍晚来得早，三点一过，太阳就挨群山了。

桂珍开始在外面叫平生准备洗菜、生火弄晚餐了。平生“哦”了

一句，抬头看看墙上的挂钟，认为时间尚早，把放下的书又重新拿起。故事正精彩，平生想再看一会儿。

每天空闲的时候，桂珍很热衷和别人打牌，玩玩弄弄的，一天输赢也蛮大。赢了自然高兴。输了，桂珍就会拿平生来出气，骂平生就知道看书，不会想其他的办法赚点钱。不像斜对面茶花的老公。人家也在小学教书，可到了周末，人家到城里去踩三轮，两天下来也有百来块。平生家里去年新造的房子还欠亲戚五万多，眼看着自己的女儿就要读书了，没有钱孩子的学费都交不起。虽然平生有份固定的工资，但也不过八百来元，平时还要应付各种名堂的集资啊，捐款啊，五花八门，也剩不了几个钱。现在开这个服装店，除了工商、税务、电费、水费、店租等杂费，一年下来也只能混口饭吃，存不了几个钱。

还有平生喜欢看书，每个月买书的钱也有几十元，雷打不动。为此，老婆和平生不知道吵过多少回。买什么书，书能当饱吗？还不如把这些钱拿给我玩“双扣”，说不定还能赢上几倍。平生什么都可以迁就妻子，但看书买书这一点上是绝不会妥协的。

桂珍在外面又嚷起来了：“平生，你还在看什么鬼书，晚饭不吃了？磨磨蹭蹭的，什么时候才能吃到你做的晚饭啊。”

外面几个婆娘哄笑了起来：“平生啊，赶紧老老实实去弄饭吧，再不去，桂珍可是要脱鞋底打脸了。”婆娘们边说边笑，把几个围观的学生也逗得哈哈大笑。婆娘们不说还好，一说平生就来气了。凭什么桂珍你在这里玩牌，我一个大男人去弄饭。再说，谁家不是妻子弄饭的。横下心来，平生这次还真没有离开柜台。

桂珍看到平生还在看那本鬼书，本来今天手气就不顺，几圈下来，输了近百元，桂珍看着说了半天平生就是没有动，火气一下子蹿起来了，她踢开了一直在身边转悠的老母鸡，跑到柜台边，抢过书来就撕。撕毁的书像秋天的枯叶，纷纷飘落。

书可是平生的命啊！平生经常调侃自己：为朋友，我可以两肋插刀；为书，我可以插朋友肋骨两刀。你看，平生对书是如此的珍爱。可现在，一本好端端的书竟然……

平生二话没说，朝桂珍啪啪甩了两记耳光。

“好！今天你长志气了，竟然敢打老婆。”桂珍歇斯底里，和平生扭打了起来，把店里挂在架子上的衣服全部撞倒，衣服凌乱不堪，撒满一地。打牌的婆娘们看到这个情形，纷纷过来劝架，可桂珍不依不饶，双手狼牙舞爪，硬是在平生脸上留下几道血印才罢休。平生从试衣服的镜子里看到血迹斑斑的脸庞，心想，这个样子我怎么回学校给学生上课？平生一脚把婆娘踹到了店门口。桂珍摔倒在几个塑料模特身上，马上从地上爬起来，鬼哭狼嚎般朝娘家走去。

听着妻子高调的哭声远去，看着一地的狼藉，平生忽然产生了悔意。自己怎么说也是个教师，知识分子怎么能用这种粗暴的手段对待自己的老婆？平生想起刚才在书上看到的那个故事，人家城里人夫妻相敬如宾、恩恩爱爱，一辈子都没有红过脸，更不要说打架，唉！

其实，平生是有机会进大城市的。平生读初中那年，是准备考高中上大学的，可家人却认为考师范好，是个铁饭碗。于是，平生只好上了师范。在读师范时平生也有一个生命的转机。由于平生能写一手好文章，人也帅气，城里有个叫方菲的同班同学喜欢上了他。他们像城里的小恋人一般，出没在大街小巷。毕业的时候，方菲说，只要他愿意娶她，她可以要求父亲靠关系把他留在城里。

在这个节骨眼上，家里却无论如何也要平生回去，他是家里的独苗，落叶归根，老父母是要他照顾的啊。平生挣扎过，但……

当初来镇里的那几年，很多人给平生做媒。很多女孩子也喜欢靠近他。可平生书生气未脱，认为非有工作的女友不娶。可有工作的女孩子又看不上穷教书的，说“家有五斗米，不做孩子王”。人家有工作的女孩都想找城里的，谁不想高攀？谁不想进城？平生等了几年，还是孤家寡人一个，到了近三十岁，在父母的逼迫下才草草和桂珍结了婚。

唉，书的碎片满地都是，在晚风的吹拂下，它们像长了脚的小鸡。平生本想打扫一下，但却没有这份心情。匆匆扶正了门口的几个塑料模特，平生锁上了服装店的大门。

这时，太阳完全被云彩遮住了，一阵风从山外刮了过来。冬天的风吹得枯枝败叶哗哗直响，大街上人们丢弃的垃圾袋也被吹得漫天狂舞。

平生忽然想起了去状元桥看看。

桂珍的哭声渐渐弱了，最后变成哽咽。走了没多远，桂珍一想，自己今天也是不应该。在镇子上，谁还有自己幸福？自己斗大的字不识一个，能够找到平生这个教书的老公，脸上添光了不少。和自己一起的姐妹，谁嫁得有我这样好？虽然平生工资不高，但，天天有，月月有。再说，平生脾气也好，到底是读书人，什么地方都让着自己。比起隔壁的小月，她是幸福万分。小月是和自己一起长大的，嫁了一个铁匠老公，脾气很躁，动不动就打小月，前段时间，打得小月腿都折了，现在还拄着拐杖走路呢。

平生是从来没有打过自己的，今天是自己太倔强了，唉，什么都可以动，但不该去动平生的书啊。

还是家里人要平生师范毕业回枣花镇那会儿，平生开始死都不肯答应。为什么和心爱的人待在城里不好，再说自己发达了不可以把自己的父母接到城里去赡养吗？为什么一定要留在老家。可他老父亲顽固，说什么也不肯平生留在城里，他是死也不去城里的，要归根啊，老父亲说得老泪纵横。

父亲骂平生：读你个鬼书，连落叶归根的老传统都不知道。越骂越气愤，父亲把平生放在阁楼里的书全部找了出来，准备一把火烧毁。

桂珍、小月等一群女孩子刚好从镇里赶集回来。看到这么多厚厚的书，桂珍忽然觉得要做什么，没有多想，她就和平生一起，把这些厚厚的书从老父亲的手里抢夺了下来。

书最后是没有烧成，倒烧来了一段姻缘。

平生看到在这紧要关头，这个陌生的女孩给他抢书，心怀感激，一来二往就这样和桂珍好上了。在结婚的时候，村里人都笑他们，是书拴住了平生去城市的脚，也是书连住了平生和桂珍的心弦。

桂珍还在犹豫，到底还要不要回娘家？回娘家自己也不能得到什么便宜的，因为娘家人都知道平生是个怎样的人，也知道女儿是个怎样的秉性，娘家人肯定会反过来骂上桂珍一顿。记得上次自己因为争执一件衣服，平生说了她几句，她就使性子往娘家跑，结果不仅没有得到娘家的便宜，反而被臭骂了一顿，自己一个人灰溜溜地回来了。

在马路上徘徊，桂珍左右为难，这时一辆汽车急驰而来。

平生还没有来到古桥，就看到一群小孩子大喊：救命啊！有人落水啦！听到呼救，平生箭一般飞奔过去，来不及脱衣服，就跃入刺骨的河水。很艰难地，平生把落水者拖到了岸边，一看竟然是老怪。

小孩子哄笑了起来：李老师救老怪啦！李老师救老怪啦！大人们一看救起的是老怪，都摇着头，叹息着纷纷离开。

在这个镇里，谁还愿意看到老怪的存在？

这个老怪实在可恶，除了偷了刘婶女儿的嫁衣，还有两件让镇里人哭笑不得的事。

还是前年，市里举行卫生乡镇评比，镇长说，要是评到了卫生乡镇，市里准备花一百万元兴建一条由枣花镇通往市区的水泥路。枣花镇优势明显，镇里也是花大力气整治了近半年，该办的都办好了。枣花镇就一个乞丐，镇里就连乞丐的安置工作也做得很妥帖。镇长亲自雇了一辆汽车，把老怪托运到邻近的一个乡镇。可在上级领导来评估的那天，老怪却鬼使神差地出现在状元桥上。他高高地躺在状元桥的栏杆上，手拼命地在肮脏的棉袄里找寻跳蚤，还把跳蚤丢进嘴里咬得啪啪作响。评估的同志看到这个情景，马上钻进小车里回城了。

第二件是去年，有个台商看中了枣花镇水路运输方便，准备在这里投资兴办一家毛巾厂，这可是镇里的第一笔外资。据说，这个厂的兴建可以解决镇里千余人的就业问题，这可真是千载难逢的好机遇。镇里号召大家要努力营造一个投资兴业的好氛围，镇里人人摩拳擦掌等待台商的来临。台商终于来了。他一下自己的专车，人群中一个人挤到台商面前，一看，迎接台商的竟然是乞丐那双黑乎乎的乞讨的手。这件事也就这样黄了。

平生把老怪救起来后，自己是冻得浑身发抖，可乞丐却傻傻地对平生笑。平生一看，老怪不知道又是偷了谁家的一件新衣服穿在身上，否则，看到是一身破棉袄，那些小孩子会拼命喊救命吗？

平生赶紧朝家里跑去。

远远的，平生就看见桂珍哭哭啼啼地站在门口。

“你这死鬼，哪里去了，你老婆让人给欺负了！”平生也没有搭理她，赶紧开门进去换衣服。

桂珍在路上徘徊的时候，一辆运沙车疾驰而来，一个急刹车，差点就撞上桂珍了。但桂珍还是被车子吓得滚到了路边。司机看到没有伤到路人，摇开挡风玻璃就骂：“你不要命啊，在路上乱窜什么！”

桂珍本来就一肚子火，被车吓得打滚竟然还挨人骂。桂珍在镇里本来就不是一盏省油的灯，立马对骂起来：“你瞎了眼，没有看到老娘在路上散步！”

司机不知道是不是喝多了酒，二话没说，下来就啪啪给桂珍两个耳光，甩完上车，驾车就跑。桂珍今天是碰到了鬼，莫名其妙地又挨了两耳光。刚才是被丈夫打，现在却又被司机打。眼睁睁地看着车子离去，桂珍想到了去叫平生骑摩托车去追。

老婆在外面哭诉着自己的遭遇，平生在里屋找衣服换，找了半天，就是没找到内裤。老婆在外面逼得紧，要平生马上骑摩托车去追赶打她的司机，至少要他赔点打人的钱。

平生在里面急，桂珍在外面急。平生翻箱倒柜就是找不到内裤。妈的，这个臭婆娘不知道把内裤藏到什么鬼地方去了，平生站在里屋，两腿还是冻得瑟瑟发抖。

老婆骂了起来，天没有下雨，你怎么把自己的全身弄湿了？

这时麻子婆娘咬着耳朵说，你还不知道吧，平生是为了救落水的老怪弄湿的。

老婆气不打一处来，原来你是为了救老怪而下水弄湿的。老婆你不救，你竟然去救一个乞丐，桂珍把门敲得震天响。

谁不希望乞丐早点死掉，你平生竟然要做英雄好汉。

镇里人还真的希望老怪早点死掉。老怪整天在街上闲逛，做了不少害人的事，偷东西，谁家没有被偷过，平生家的服装店也被老怪偷过好几次。

老怪还特别喜欢做下流动作，这个镇里人更加难以忍受。老怪一看年轻漂亮的女孩子，竟然把黑乎乎的生殖器掏出来，吓得人家黄花闺女尖叫。打他骂他，可老怪一点都没有改变。镇里的人都说，这样的人还是早点死掉好，死掉了镇里就清静多了。

怎样让他死呢？

知道乞丐饿了会去垃圾桶里捡剩菜剩饭，有几个被老怪偷怕了的镇里人故意把耗子药掺在剩菜剩饭中，想让乞丐吃了早日完蛋。可乞丐就是命大，他吃了之后只是出现一些呕吐症状，过两天又是好汉一条。

平生还在和老婆对峙着，本来平生就不太想见妻子。

桂珍的哭诉，把镇里看热闹的大人小孩都引到了店门口。

那些人议论纷纷，说，平生也真是的，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，不救老怪，他这次肯定死定了；可是，这个害人的怪物却又活了。这个时候，女儿也从平生父亲那里回来，所有的小伙伴看到她，拼命往她身上吐口水：你爸救了乞丐喽，你爸救了乞丐喽。有几个胆子大的还往他家门口的招牌扔石头。

桂珍更加哭得肆无忌惮了：你真是个死鬼，你老婆不救，救乞丐，你哪里是男子汉大丈夫，你害得我们娘俩如何在镇上活啊。

平生在里屋冻得瑟瑟发抖，听到妻子的骂声更加恼火，这个蠢婆娘，把我的内裤搁哪里去了？

内裤还是没有找到，冷得不行了，平生胡乱穿上一条棉裤。平生把店门打开，女儿和妻子已经是哭成一团。对面刘婶把一盆洗了脚的冷水夸张地朝平生家的门口泼来，溅得平生棉裤上到处都是泥浆。

站在门口看热闹的人很多，大人小孩像看外星人一样，涌到了平生店门口，其中有几个是平生的学生。班长小花小小的脑袋也挤在人群的夹缝中。还有几个是别班的。别班的女生都朝小花笑：“你们李老师真奇怪，他为什么要去救人人讨厌的乞丐？”其他孩子也哄笑起来，笑得小花满脸红扑扑的。

小花是平生最宠爱的好学生。上次小花语文考了全镇第一名，平生送了一个亮丽的蝴蝶发卡给小花。忽然，人群中的小花从头上拔下那发着亮光的蝴蝶发卡，用扔铅球的力气朝平生狠狠扔了过来。

一只轻盈而又亮丽的蝴蝶发卡在平生眼前慢慢坠落……

扒开人群，平生疾步朝状元桥奔去。

此时，枣花河水依旧汹涌向前。状元桥在最后一抹斜阳中沉醉。在古桥上，老怪正稳稳当当地躺在栏杆上，趁着夕阳最后的余热烘晒他那打湿的厚厚的棉衣。